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张小泉

股票代码：301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富阳瀚朋启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3幢893工位

权益变动性质：间接持有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张小泉股份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泉集团	指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阳瀚朋	指	杭州富阳瀚朋启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东通	指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公司章程》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富阳瀚朋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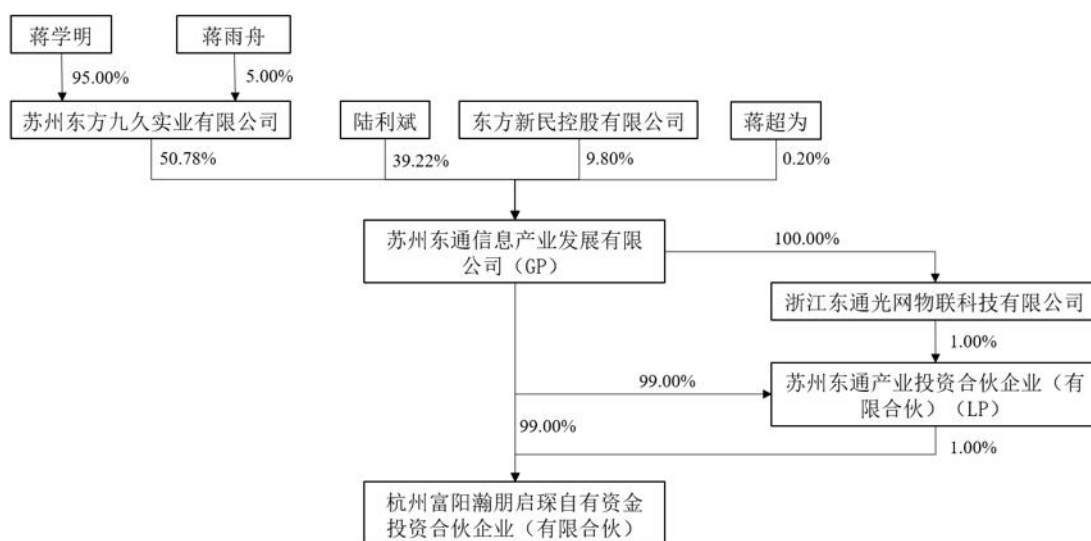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杭州富阳瀚朋启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3幢893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ECMUX053
经营期限	2025-02-2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9,700万元，苏州东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

苏州东通直接和间接持有富阳瀚朋100.00%股权，其中，苏州东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富阳瀚朋99%的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苏州东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富阳瀚朋1%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阳瀚朋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东通直接和间接持有富阳瀚朋100.0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蒋学明为富阳瀚朋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阳瀚朋的控股股东为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蒋学明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TQJN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生产、销售（不含橡塑制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对信息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7-04至无固定期限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蒋学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8313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五原路***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富阳瀚朋外，苏州东通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000万元	100.00%	光纤、光缆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张家港璟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100.00%	企业管理和咨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俊能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化工产品贸易和销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东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万元	99.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艾吉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70.00%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生产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纤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海洋服务；打捞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苏州东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4,224.98万元	通过东方恒信和东芯科创间接控制公司33.47%股份	中小容量存储芯片独立研发、设计与销售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万港元	通过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53.89%股份	水泥及熟料生产、销售和贸易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熟料的生产、销售和贸易,通过三个分部运营:水泥生产及销售分部生产并销售不同强度等级的硅酸盐水泥;生产及销售磁性材料及其他应用产品分部从事稀土相关业务,包括电机、磁材销售及加工服务;贸易业务分部从事国际贸易。
3	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51,500万元	68.93%	投资与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丝绸面料、服装、机电设备、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通信设备、水泥及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95.00%	纺织服装生产和销售	服装生产;针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包括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方华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8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东联物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万元	75.00%	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	从事物联网、互联网科技、电商零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工业园区东方华育投资有限公司	5,680万元	64.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对教育产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餐饮业、物流业、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酒类经营）；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万元	5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未满3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暂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东通。苏州东通深度聚焦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制造、系统工程集成及安全技术防范等关键领域，具备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到工程实施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尤其在光纤拉丝、电子元器件、电源材料等通信上游环节，形成了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优势，为5G基站建设、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项目提供坚实支撑。

苏州东通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79,841.72	250,579.07	190,213.78
净资产	43,325.12	39,835.35	53,013.93
营业收入	330,323.63	120,356.49	134,485.45
净利润	3,489.77	1,745.18	4,032.43
资产负债率	84.52%	84.10%	72.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蒋学明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学明通过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东芯股份（688110）33.47%股份，通过东芯股份间接控制FidelixCo.,Ltd（韩国KOSDAQ 股票代码：032580）30.18%股份，通过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间接控制东吴水泥（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HK.0695）53.89%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股份的情况¹。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¹ 注：2026年4月9日，来伊份（603777）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来伊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向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0%来伊份股份。苏州东合恒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学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直接持有张小泉集团股份，进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将进一步推动“张小泉”中华老字号品牌的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张国标、张樟生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0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阳法院”）裁定受理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控股”）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

2、2025年6月17日，富阳法院裁定受理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集团”）重整申请。

3、2025年7月28日，富阳法院裁定对富春控股、张小泉集团等6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富春控股等6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4、2025年9月12日，富春控股等69家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含二次表决）通过了《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选举产生了债权人委员会。

5、2025年12月17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张小泉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富阳瀚朋在招募公告确定的报名期限内提交了报名材料，于2026年4月10日向管理人提交正式的重整投资方案，追加保证金至5000万元，完成参选程序。

6、2026年4月14日，管理人在富阳法院的监督下组织召开了张小泉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经评审，确定富阳瀚朋中选。

7、2026年4月21日，富阳瀚朋与张小泉集团、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8、2026年5月25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9、2026年6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通过《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之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方案》。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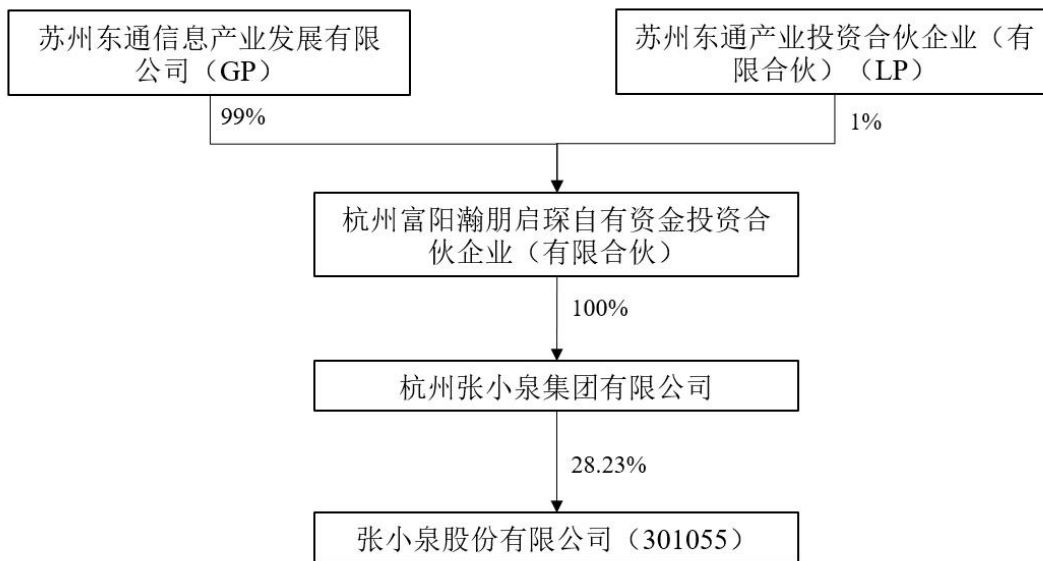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张小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4,043,7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投资主体，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对张小泉集团实施重整，支付重整投资款用以清偿合并重整企业的债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资产重组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张小泉集团的重整对价款项为人民币75,032.00万元。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张小泉集团的重整对价款项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明确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及财务独立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

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中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因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张小泉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如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查询结果为准，并及时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富阳瀚朋设立未满3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东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79,841.72	250,579.07	190,213.78
净资产	43,325.12	39,835.35	53,013.93
营业收入	330,323.63	120,356.49	134,485.45
净利润	3,489.77	1,745.18	4,032.43
资产负债率	84.52%	84.10%	72.1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11 破52号之十三）；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其他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9、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富阳瀚朋启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_____

蒋学明

2026年6月1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张小泉	股票代码	301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富阳瀚朋启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3幢893工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阳瀚朋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8.23%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变动数量:44,043,709股股份 变动比例:28.23% 其中富阳瀚朋拟受让张小泉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8.23%的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2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是□ 否√		

基本情况	
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富阳瀚朋启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_____

蒋学明

2026年6月15日